

关于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35 号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千叶眼镜）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539,819.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1%，发生营业成本 167,914,272.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7%，净利润为 45,856,346.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64%。你公司称系宏观经济影响因素消除，消费恢复，抖音本地生活等线上业务引流导致报告期销售额增长，营业成本及盈利水平随之上升。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 63.06%，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 个百分点。

你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视光产品销售、眼科诊疗和眼科诊所服务，其中视光产品销售业务根据销售渠道分类可分为直营门店销售、加盟门店销售及电商平台销售三大类。

报告期内，你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仅 1 家实现盈利，4 家存在亏损，2 家无资产无收入。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经营策略、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销售产品单价、业务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列示报告期内直营门店销售、加盟门店销售、电商平台销售及诊疗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并结合你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化及经营状态等，说明报告期内直营门店销售业务收入变动是否与门店经营情况匹配；

(3) 结合你公司抖音本地生活等线上业务引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内容、推广模式、投放对象、投放频次等，说明相关线上推广业务与线下业务的协同关系；并列示报告期内受到线上引流门店影响较大门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位置、订单增长数量、平均客单价变化情况、年销售额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后是否仍持续进行相关线上引流推广行为，预计对你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4) 结合 7 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西南地区以外销售是否符合业务拓展预期，后续公司拓展眼科诊疗业务板块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上述业务拓展是否对你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进一步积极影响。

2、关于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为 11,707,904.43 元，年度销售占比 2.58%，且均为非关联方。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58,574.91 元，较期初增长 122.13%，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称系报告期内营业收

入增长导致应收营业款增加。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3,163,707.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8.31%。

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合并计算的客户请分拆列示），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等；如客户为加盟商，说明加盟商是否专营你公司产品，并结合报告期内加盟商门店数量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期末库存结余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加盟商集中销售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按销售渠道列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余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对象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8,913,709.63 元，较期初增长 42.28%，其中预付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仪林医疗”）耗材款 1,020,000.00 元，账龄 1-2 年，未结算原因为尚未到货。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共计 68,071,829.63 元，年度采购占比 44.43%。其中四川鑫康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康视频”）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发生

采购金额 6,437,201.36 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鑫康视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参保人数 10 人。

请你公司：

（1）结合与德仪林医疗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采购内容、约定的交货时间、结算时点及方式等，说明存在大额预付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结合供应商遴选标准、采购内容、执行的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向鑫康视频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4、关于商誉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6,257,184.99 元，较期初无变动。商誉按收购重庆泰恒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千叶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眼科”）相关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作为资产组并以此进行减值测试。你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49,300.00 元，2023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你公司收购千叶眼科存在业绩承诺条款，2023 年度千叶眼科未达成业绩承诺。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千叶眼科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千叶眼科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 结合千叶眼科的经营及业绩情况、盈利能力、核心优势，说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的年限及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关于固定资产及装修费增加

报告期内，你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金额为 13,302,153.43 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 11,418,798.23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5,073,848.25 元，较期初增长 21.79%，均为装修费，本期增加额为 18,972,598.77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用途、是否与业务拓展方向及新增门店规模相匹配；

(2)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装修门店数量、装修费用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单位面积装修费等，说明装修费用增加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 日